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文件
中共陕西省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陕发改财金〔2023〕472号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
中共陕西省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关于公布全省第二批信用建设示范县
(示范园区)名单的通知

各市(区)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安排,加快推进县(区)信用体系建设,充分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,根据《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》有关规定和《陕西省信用建设示范县(示范园区)创建工作方案》有关安排,经自愿申报和组织评估,现确定西安市莲湖区、宝鸡市金台

区、铜川市印台区、延安市安塞区、安康市高新区等5个县（区）为全省第二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（示范园区）。

上述县（区）要充分认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，认真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，切实增强信用建设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不断探索创新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。其他地方要认真学习借鉴示范县（示范园区）的经验做法，结合实际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。省发展改革委、人民银行西安分行、省委文明办将建立跟踪评估机制，对示范县（示范园区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常态化评估，对示范名单实行动态管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共陕西省委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

抄送：各设区市、韩城市人民政府，杨凌示范区管委会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22日印发

